

弘光科技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為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，共享研究與教學資源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雙方就下列研究與教學項目，進行交流與合作：

- 一、共組跨校研究團隊，爭取大型整合計畫。
- 二、共組跨校研究中心，支持共同研究計畫。
- 三、共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方式，促進國際合作。
- 四、促進雙方產學合作，新創育成之經驗交流及媒合。
- 五、開放圖書互借、儀器及體育設施共享。
- 六、共同指導研究生。
- 七、共同舉辦教學研討會。
- 八、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。
- 九、鼓勵兩校研究人員合作發表論文。
- 十、兩校學士班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課(含修習跨校雙主修及跨校輔系)，免繳該校學分費，每學期至多15名。惟不含在職專班、暑修、重修及延修之學分。
- 十一、兩校合作辦理學生社團活動、組成志工服務團隊，或舉辦學生職涯、性平、生命教育、衛生保健講座等相關研討會及經驗交流。

第二條 前條各項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相關細節事宜，由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之。

第三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，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期限為三年。期間屆滿後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再延長三年。

第四條 本協議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予以修正或補充。

第五條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，副本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弘光科技大學  
代表人：黃月桂  
職稱：校長

地址：433304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  
大道六段 1018 號

高雄醫學大學  
代表人：鐘育志  
職稱：校長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

